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棠涌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

采购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

2、采购预算：人民币490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9000000.00元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动迁服务工作完成止。

4、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7、本项目（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包）。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9、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响应）无效。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10、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2、《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报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
| 2 | 《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报价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3 |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动迁服务工作完成止。 |  |  |
| 4 | 标的提供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 5 |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  预付款（合同金额30%）：单项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达采购人专用账户后，项目正式启动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报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期：支付比例60%，  月度项目进度款：当应收款项大于预付款时开始计算进度款（在此之前，中标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中标人根据每月度实际开展动迁服务的工作量申请当月进度款项，当月进度款项为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实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量为准）应付服务费总额的90%；进度款累计最高支付不超合同金额的90%；当月支付前根据考核扣除扣款款项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5%，  中标人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办理完各项资料（包括声像资料、电子档案）移交，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5%；支付前扣减对应考核扣款款项，经采购人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本期款项最高支付不超合同金额的5%。  4期：支付比例5%，  尾款：项目完工后送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  1.上述所有考核扣除扣款款项，不再支付给中标人。  2.上述每一期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交证明符合对应支付节点的请款材料给采购人审核，包括工作量进度证明材料、结算资料、发票等。若联合体（如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关于服务费产生争议的，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联合体（如有）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每期款项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款项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的费用结算由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协商确定。联合体牵头方在采购人下一次费用结算前须将各方的费用结算凭证交予采购人备案保存。  5.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经双方协商后可延迟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 6 |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考核标准和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将通过中标人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若整改之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7 | 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优惠率报价，优惠率范围：0≤优惠率＜100%（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例如XX.XX%，如填写的小数位不足两位，默认小数位为0）且是固定唯一值。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动迁人员的工资、补贴、加班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含路桥费、油电费)、税费，开展征地拆迁服务工作涉及的一切办公设备、资料整理及法律咨询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明目另行要求采购人支付费用。 |  |  |
| 8 | 项目部需配备必要办公设备，车辆等，以满足完成本项目相关交通、办公需求。 |  |  |
| 9 | 中标人须为负责本项目动迁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动迁人员购买社保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

说明：

①上述《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将“主要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有“★”号条款集中统一列入，如与“主要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不一致，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为准）。

②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

③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包1（棠涌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动迁服务工作完成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 预付款（合同金额30%）：单项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达采购人专用账户后，项目正式启动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报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期：支付比例60%， 月度项目进度款：当应收款项大于预付款时开始计算进度款（在此之前，中标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中标人根据每月度实际开展动迁服务的工作量申请当月进度款项，当月进度款项为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实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量为准）应付服务费总额的90%；进度款累计最高支付不超合同金额的90%；当月支付前根据考核扣除扣款款项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5%， 中标人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办理完各项资料（包括声像资料、电子档案）移交，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5%；支付前扣减对应考核扣款款项，经采购人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本期款项最高支付不超合同金额的5%。 4期：支付比例5%， 尾款：项目完工后送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支付剩余款项。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期：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考核标准和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将通过中标人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若整改之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收取比例：5%,说明：1、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即采购预算总金额）的5%； （3）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2、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的有效期应该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服务期满，担保责任终止。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即采购预算总金额）的3‰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当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后，中标供应商须在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3、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 （5）中标供应商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6）因中标供应商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以优惠率报价，优惠率范围：0≤优惠率＜100%（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例如XX.XX%，如填写的小数位不足两位，默认小数位为0）且是固定唯一值。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动迁人员的工资、补贴、加班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含路桥费、油电费)、税费，开展征地拆迁服务工作涉及的一切办公设备、资料整理及法律咨询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明目另行要求采购人支付费用。 （二）最高采购限价及结算方式 1.最高采购限价为:人民币49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中标人因获得上述动迁服务费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应自行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因政策原因或相关规定或项目实际情况等原因需将项目分期进行或核减项目实施范围等而导致征地动迁任务总量变动的风险，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动迁服务费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服务费结算公式为：动迁服务费=【（以集体住宅实际最终完成宗数）\*9000元+（以国有住宅实际最终完成宗数）\*9600元+（以非住宅实际最终完成建构筑物测量面积（含A结构、B结构、C结构、N结构、简易结构等））\*30元】\*（1-优惠率）。 4.中标人动迁服务费不包括按规定应由采购人缴交的建设用地各项税费。因本项目征地及办理用地报批工作发生的测绘、查册、评估、公证、诉讼、地块管理等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按实支付。但中标人因获得上述动迁服务费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动迁服务费计算上限：根据补偿方案标准，按照经采购人核准的征收补偿合同总金额（含奖励）为计费上限。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 项 | 1.00 | 49000000.00 | 49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  （2）项目需求：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街正加快推进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拆补偿工作。鉴于项目涉及范围广、任务重，也为了顺利推进该项目征拆工作，需公开招标选取动迁服务。  动迁位置见下图：（本图仅供参考示意，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改造范围图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内容 | 类型 | 数量 |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服务 | 私人住宅 | 3266 | 49000000.00 | 具体按中标人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 | 集体物业 | 429 | | 国有住宅 | 1026 | | 国有厂房 | 185 |   **二、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广州市白云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云府办〔2025〕11号文、云府办〔2025〕8号文等相关文件和国家、省、市的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依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及工作委托内容，依法依规开展组织实施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搬迁等工作；  2.按白云区政府批准的补偿方案组织实施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维护征地、征收及被征地、被征收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测量部门对被征收人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房屋年份核查，并完成上述资料的收集等工作；  4.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或在区政府印发项目建设通告后，对被征收土地进行监察，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防止被征收人抢栽抢种农作物或抢建建(构)筑物，针对拟补偿对象进行周边走访询问，必要时形成走访笔录，防止拟补偿对象虚构种植、养殖、经营或建设等事实骗取补偿。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批准文件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用地图纸和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前期摸查工作，编写调查成果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拟定征地补偿合同，编制征地补偿确认表，被征收人、所属村、社以及各项目业主共同完成补偿确认表审核确认，或者进行征地补偿谈判，协助签订征地补偿合同，同时协助采购人把土地征收补偿资金等所有费用按规定支付到被征收人，督促被征收人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及搬迁。征收完成后协助办理征地结案、结算，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并整理临迁费台账等资料，制作临迁费的计价表、征收安置补偿补充协议书及临时安置补助费补偿明细表，并安排对应权属人签署前述文件,以及协助住宅房屋安置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5.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征地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并向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做好征收补偿标准和制定依据的解释等工作；  6.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被征地村办理社保等相关手续，协助采购人调解征地、房屋征收中出现的各类民事纠纷，应对处理征地、房屋征收工程引发的诉讼及信访，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7.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办理复建安置地的用地选址报批、复建安置房屋的规划设计、报建手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并整理临迁费台账等资料，制作临迁费的计价表、征收安置补偿补充协议书及临时安置补助费补偿明细表，并安排对应权属人签署前述文件;协助采购人开展安置房分房工作和产权证办理工作，及采购人要求的动迁服务范围内重点征拆项目的其他方面等工作；  8.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按照政府审核部门的要求编制和送审征地、房屋征收等结算，提供符合结算要求的支持资料，配合政府审核部门的结算审核及审计等工作；  9.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动迁服务各项工作及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移交；  10.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协助采购人针对动迁服务范围内涉及的内容设立资金台账，并做好项目资金请款、使用、管理以及核销等工作；  11.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房屋拆卸单位进行空置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拆卸前期管理，中标人动员被征收人搬迁，督促协助被征收人办理水、电、煤、电视、电话、网络等停报手续，按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规定的时间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从被征收人手上接收房屋后进行登记并及时移交拆卸单位。对本项目服务过程存在的潜在环境管理风险，协助做好相关安全工作，配合采购人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2.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后续对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涉及的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安排工作及委托本征收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内容；  13.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征收补偿事宜有关的任务。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成立一个对应项目工作小组，并明确其中一人为小组负责人，每日对其征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汇报。其余人员协助配合开展征收工作。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  2.中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动迁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自行更换小组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专业动迁人员，更换人员素质不低于上述规定；  4.中标人派出的专业动迁人员在该项目未移交土地之前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5.如项目小组成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6.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成立项目部并成立工作小组。在征收现场设立项目办公室，工作人员驻点办公，且工作应有明确分工，按工作内容应分为以下几种组别：动迁组，外勤组，资料组等。  7.中标人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违约，采购方可终止本次采购，另行选定供应商。  8.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按质完成征收任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引入新的供应商协助开展工作，未支付的动迁服务费不再支付。  ★9.中标人须为负责本项目动迁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动迁人员购买社保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20日内须完成总户数的15%签订《补偿确认表》（非住宅房屋、住宅房屋均可计算），否则将自愿承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即采购预算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  ★11.项目部需配备必要办公设备，车辆等，以满足完成本项目相关交通、办公需求。  **四、服务要求：**  1.在采购人监督指导协调下，根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开展全过程动迁服务工作。  2.成立动迁工作小组，制订完善的动迁方案、人员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3.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补偿安置方案》，以采购人名义促成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或增加补偿项目等。  4.按规定办理《征收补偿协议》的备案手续。  5.每月28日前报告当月动迁工作情况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6.对动迁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应及时口头向采购人报告，并于5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及解决方案，按采购人指示处理。  7.动员被征收人搬迁，督促被征收人办理水、电等停报手续。  8.按《征收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时间搬迁腾空被征收非住宅、住宅并交给采购人接收。  9.负责本单位动迁人员报酬等合理费用及人身安全。  10.严格依法实施动迁、安置等工作，因中标人违法或违规、不合理操作原因导致被征收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中标人自行负担一切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1.及时整理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在动迁安置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12.凭《征收补偿协议》等资料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和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13.协助采购人整理本项目土地收储补偿的涉及的相关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等的法律文件资料。  14.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为固定的专业动迁人员，应熟悉项目所在地征收地或动迁安置项目的办事流程。  15.中标人须成立一个动迁工作小组，具体人数要求由中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配置。小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并明确其中一人为项目负责人。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  16.中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动迁人员，应掌握房屋建筑相关专业知识，须经采购人考核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  17.动迁工作小组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项目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小组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18.如采购人认为动迁人员的安排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加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得低于小组动迁人员素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动迁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9.服务方式：  项目负责人工作要求如下：  （1）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和需求，合理安排该项目的计划。  （2）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和需求，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3）每周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工作汇报，每月就项目征收工作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  （4）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项目小组人员具体工作有：  （1）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  （2）除现场处理采购人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  （3）对动迁项目的征收工作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4）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20.加强对动迁人员的管理，做到依法文明动迁，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21.中标人协同相关单位办理场地移交手续。  22.中标人应在完工后60天内按采购人及政府审核部门的要求编制和送审征地、房屋征收等项目结算，提供符合结算要求的支持资料，始终配合政府审核部门的审计及结算的审核工作，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推迟、延误办理有关结案、结算手续。必须保证所有结算资料依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  23.中标人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中标人应及时发现和报告应急、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应急、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  25.中标人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或因中标人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征收安置工作被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自收到采购人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5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采购人。  26.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7.中标人对聘用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等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8.中标人须定期到项目现场开展专门的安全生产巡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每周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巡查及整改记录。  29.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合同相关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补偿标准等）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中标人应专门与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或雇员约定，要求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同样以谨慎的态度、方法进行保密工作，防止保密信息或相关信息泄露、公布和传播。中标人对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连带责任。  30.中标人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